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45,800,000股股份（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6年2月6日，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H股股份104.80港元发行4,941,100股H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共计50,741,1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0,741,100股。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1、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 7,012,160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7,012,160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53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3,253 股。

（四）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213,200 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2%。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11,213,200 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0,970,29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970,29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45,8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4,941,100股H股，前述H股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2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97.029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60,970,295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210,229,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98%；H股普通股50,74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规范其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